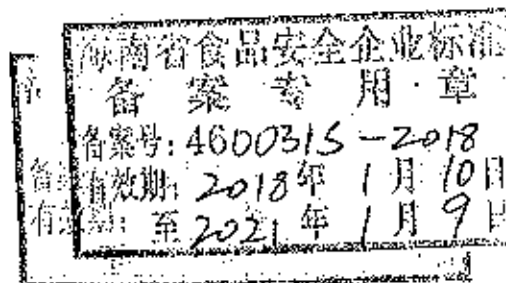


Q/GMNG

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GMNG 0001S—2018

辣木酒



2018-01-01 发布

2018-01-15 实施

海南国民农光实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海南国民农光实业有限公司提出。
本标准由海南国民农光实业有限公司起草。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朱晓瑜、邢建华。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辣木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辣木酒的技术要求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以及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酱香型、浓香型或清香型蒸馏酒为酒基，以辣木叶为原料，经浸泡、酶化、分离、调配、澄清、过滤、灌装等工序生产制成的辣木酒的生产控制、检验和贮运等环节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- GB 4806.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
- GB 4806.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
- GB 4806.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009.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砷化物的测定
- GB 5009.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
- GB 5009.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醛的测定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89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《关于修改〈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
- 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19号《关于批准蛋白核小球藻等4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饮用水：应符合GB 5749的要求。

3.1.2 白酒：应符合GB 2757的要求。

3.1.3 辣木叶：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9 号的要求，污染物和农药残留限量应分别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的要求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要求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淡绿色或红棕色	取适量试样置于50ml烧杯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、性状和杂质，并嗅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香气与滋味	具有辣木叶特有的香味，醇和、舒缓协调、清爽	
澄清度	澄澈透明	
杂 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 (20°C), %vol	28.0±1.0, 42.0±1.0, 52.0±1.0, 58.0±1.0	GB 5009.225
甲醇, g/100ml	≤ 0.6	GB 5009.266
氰化物 (以HCN计), mg/L	≤ 7.0	GB 5009.36
铅 (以Pb计), mg/L	≤ 0.6	GB 5009.12

注：甲醇、氰化物、铅、以60度计

3.4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 JJF1070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。

4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8951要求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批原料、同一生产日期、同一生产班次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。

5.2 抽样

每批产品按包装件数的1%随机抽样，不足1千件者按1千件计。每批产品抽样数量不少于2L（或6瓶），抽样数量的1/2用于感官检查和理化指标检验，1/2用于留样，另根据产品的具体规格抽取适当的样品进行净含量检验。

5.3 出厂检验

产品应由检验部门按本标准逐批检验，检验合格后附有合格证的产品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：感官要求、酒精度、净含量、标签等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进行全面考核，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；
- b) 主要原辅料来源有较大改变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c)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距时；
- d) 长期停产6个月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e) 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所检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，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。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6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签、标志

标签应符合GB 7718和《关于修改〈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的要求，同时应标示“过量饮酒有害健康”，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本产品采用玻璃瓶包装，玻璃瓶应符合GB 4806.1及GB 4806.5规定，瓶盖内垫应符合GB 4806.7规定，运输用外包装瓦楞纸箱应符合GB/T 6543规定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必须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；运输时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曝晒；装卸时轻放轻卸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阴凉、干燥、通风的仓库内；仓库周围应无异气污染；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同库储存。